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建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姚文琪即益嘉企業社
訴訟代理人　鄒玉珍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李文宗
被　　告　得力亞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宇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4 月1 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萬肆仟貳佰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參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將承包〇〇〇鎮〇〇路〇〇〇　巷〇〇號」之部份工程轉分包由原告承作，經原告於民國107 年8 月22日報價新臺幣（下同）83萬5,728 元，兩造以80萬元議定承作；而於工程進行中，又追加50萬4,200 元，整個工程總價為130 萬4,200 元。嗣原告將工程施作完成後，屢向被告請求給付工程款，被告亦於107 年10月15日、11月1 日及11月8 日多次承諾會將全額款項支付，惟並未支付；嗣原告再於107 年11月21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給付系爭工程款，被告於107 年11月22日收受上開存證信函後，迄今仍未給付。為此，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㈠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估價單2紙、LINE對話截圖1份、存證信函暨收件回執等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建字卷第18至36頁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而被告已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

㈡、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。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、第229條第2項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30萬4,200元，及自107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蔡美如